

“晾晒”女司机、“讥讽”打伞门 多少“网语如刀”伤人无形？ ——透视“网络暴力”现象

核心提示

如果不看网友的评论，可能很难想象：打人者被拍手点赞，甚至被说成“怎么不打死她”；帮老师打伞的孩子被辱骂，甚至被定义为“谄媚拍马”……近年来，热点事件引起众多网民进行监督关注的同时，部分网民对个人信息无边界侵害、对个人道德无限制审判，甚至为了一时情绪的发泄随意谩骂、人肉骚扰，给当事人带来不可言说的伤害：电影《搜索》中叶蓝秋仅因为一次没让座，最终导致跳楼自杀。类似的极端故事也在现实中屡屡上演。

究竟是什么让“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网语如刀，假如下一个受害者是你我，该怎么办？如何才能保护好每位公民的隐私？记者进行了调查。

本是“文明”大讨论 异化为“揭老底”

“成都女司机被打事件”仍在持续发酵，当事人首当其冲成了“人肉搜索”的靶子：两辆车的车牌号被曝光，该司机未经证实的大量违规行车记录、酒店开房记录、家庭住址甚至生理期等个人隐私信息，都已在网上被公开“晾晒”，生活照和艳照被大肆转发。有网友更是为打人者“拍手点赞”。

一场因违章而引发的文明开车讨论，异化成对当事人二次伤害的“网络暴力”事件。当事人面对镜头泣不成声，其家人表示抗议，要诉诸法律，却

引来网友更多批判。

无独有偶，近日一张“学生为女老师打伞”的照片同样引发一些网民争议：女老师手持折扇，大步向前，她身后的孩子为其撑起一把遮阳伞。网民有说老师“趾高气扬”，有说孩子“谄媚拍马”，各种冷嘲热讽。最终该老师所在的上海市顾村中心小学对当事教师严肃批评，当事教师也作出了深刻的自我检讨。

“即使孩子犯错，都不应用过于恶毒的语言去指责，更何况此次孩子完

全是抱着纯真的想法去帮助别人。”该小学校长赵斌介绍，网络评价应对孩子更加宽容，目前学校正在对孩子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同时应理性思考新型师生关系，不要因此让师生产生太多隔阂。

这些近期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热点事件，各种情形的“网络暴力”如影相随。就拿女司机来说，且不论真假，但这些看似精确的公共信息是如何曝光并被拿来叙事的？在合理的公共信息与公民隐私侵犯之间到底有多远的隔离带？

“网语如刀”伤人无形、维权太难

“网络暴力”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

“无名”的大多数，让言语无所顾忌。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教授吴亦明认为，匿名身份是造成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一些网民之所以肆无忌惮地对当事人进行侵权，因为他们是“无名”的大多数，不必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风险近于零。如果以真实身份出场，其行为必会有所顾忌。

“固有”印象代替事实的判断。南京师范大学教科院副院长殷飞认为，

“教师性侵”“体罚学生”“教师收礼”等新闻近年来层出不穷，渐渐将教师群体妖魔化，并很自然地将学生归入“弱势群体”。一旦涉及师生关系的新闻出现，很多网民会先入为主地将老师看成是有过错的一方。在网民一边倒的骂声中，不仅老师、学生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也进一步加剧教师“妖魔化”倾向，无助于促进良好的师生关系。

维权的难度导致责重少之又少。记者调查发现，虽然近年来因人肉搜索而导致的个人信息泄露、名誉权受

损的典型案例不下十个，然而真正维权却少之又少，大多数当事人都因维权难、希望事件平息等原因不再追究，因言语侮辱或泄露隐私而最终被惩戒的更是屈指可数。

“网民可以进行舆论监督，但没有权力在网络世界滥用‘审判权’，对当事人进行有罪推定。”上海泛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春泉说，在网络上追本溯源很困难，涉及的责任主体太多，侵权证据难以确定，由此维权比较困难，而且参与人容易产生“法不责众”的概念。



成都被打女司机致歉

称已认识到错误，恳求到此为止

新华社成都5月11日电 5月11日，成都“娇子立交打人事件”中的女司机卢某发布致歉信，为其在行车中的鲁莽和不理智行为道歉。卢某表示，她深知网络暴力和“人肉搜索”带来的伤害，她亦不愿打人者张某遭受同样境遇，“恳求大家到此为止”。

5月3日下午，一段35秒的视频在网上疯传，视频显示在成都市三环路娇子立交处，一男司机将一女司机逼停后当街殴打，造成女司机重伤。视频引发网友关注，打人者张某遭到“一边倒”的谴责。

但几天后，随着卢某此前突然变道的行车记录视频曝光，舆论发生了大转变——女司机卢某被网友“人肉搜索”，“挖”

出以前多次不良记录，甚至是酒店登记记录也被公布于众，而卢某本人及其亲属的言论也将她们推到了舆论风口。

目前，卢某仍在医院接受治疗，而对于致歉信，其亲属称这是卢某近日的反思。卢某在致歉信中强调，对于她违章驾驶、开斗气车的行为，她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并对“过往的驾驶陋习一定通过认真学习加以改正”。同时，就其家人、朋友为了维护她而做出的不当言论，向大家道歉，“错就是错，不应该找任何借口”。

在致歉信的末尾，卢某还感谢了当日现场制止事件进一步恶化的所有好心人，特别感谢奋不顾身的出租车司机，祝早日康复。

“网络暴力”应纳入监管 规范治理“可畏人言”

近年来，多国依法规范和治理网络行为，遏制“网络暴力”。例如，韩国的刑法规定，在网上用暴力恶语吓下或毁损个人名誉，最高可以判处7年有期徒刑；一些国家通过了网络欺凌预防法案；一些国家还设立类似“网络警察”的职能部门。

2014年10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通报《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首次划定个人信息保护的

范围，明确利用自媒体等转载网络信息行为的过错认定，以及如何对网络水军进行规制。

但据了解，我国法律目前对个人隐私的保护还远远不足，尚没有一部专门的法律对个人隐私给出详细的解释和保护细则，从个人到机构对隐私的保护意识比较薄弱，甚至一些买卖个人信息的事件屡屡发生。

专家建议，言论自由是有边界的，

既不能突破法律规定，也不能超越道德底线，更不等于豁免社会责任，因此应对个人信息圈定“保护网”，对“人肉搜索”制定法律红线。

吴亦明说，有必要划清言论自由与侵权之间的界限。应制定专门的私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保护范围，制定侵害个人隐私的侵权责任，甚至追究侵害私人信息的刑事责任。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1名夜班护士照顾80名患者

——“床护比”达标还需要多少个37年？



5月11日，高彬琳在病房中帮助长期卧床的病人翻身。

出生于1993年的高彬琳是安徽省合肥市稻香村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年龄最小的护士，而且是唯一的男护士。高彬琳上个月刚结束实习正式入职，今年迎来从业后的第一个护士节。

新华社记者 杜宇 摄

耐心和效率之间： 如何取舍

吉林省某三甲医院康复科护士张敏（化名）至今记得那次“脚不沾地”的夜班经历。当时她在另一家

医院工作，有一名病人突发寒战，张敏不仅要为他采血采尿、按医嘱录入新药、监测体征，还要为其他近80名患者提供常规护理服务。一个夜班，8个小时，她甚至没顾得上吃口饭。

“那天下班我出门就哭了，现在其

实也能习惯了。”她说。

冉果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急诊科的一名男护士，他坦言，有时不是护士不想对患者有耐心，而是客观条件不允许。例如一个输液护士，一天要为五十名患者输液，每次输液都要核对患者信息、配药，然后给患者找血管、消毒、扎针并调整输液速度，中间要调换药物，还得及时拔出针头，哪个环节耽误1分钟，就可能引起后面排队患者的不满。

“在这样的情况下，护士的耐心恐怕得以牺牲效率为代价。”冉果说。

事实上，床位与护士严重不成比例的情况并非个案。记者调查了解到，床护比“国标”已过去了37年，即使在实力最强的三甲医院，能达标的比例依旧不高，或者只是勉强及格。而由于大量“加床”几乎成了普遍现象，因此，即使是一些表面数字“达标”，实际情况依然相去甚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的实际床位数与临床一线护理人员总数比为1:0.43，虽然在床护比上达到国家标准，但一线护士仍普遍反映工作压力大。以该院眼科为例，科室设床位64张，年门诊急诊量近16万人次，手术8000余台次，“每天都是超过200个病人在排队等待住院的床位，护士工作压力可想而知。”该院院长林英忠介绍说。

重“医”轻“护”： 靠“奉献”补缺？

一位在某三甲医院工作25年的泌尿科护士告诉记者，当前护理需求快速增长是导致护理资源紧缺的主要原因之一。该科床位从25年前的十几张增加到八十余张，护士却只从6人增加到12人，床护比急剧走低。另外，口腔护理、尿口清拭以及20多种不同术后用管的使用和更换现在也成为她的日常工作，这些精细的术后护理工作是此前没有的，这使护士工作量成倍增长。

相关人士透露，如今医院科室实行经济核算，医生能直接创造经济效益，护士却只能增加医院投入成本，这导致医院长期以来重“医”轻“护”，医院从成本控制角度不愿意增加更多护士。一项调研数据显示，我国护理收费仅为护理成本的10%左右，这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迫使医院压缩护士数量和待遇。

在投入缺乏动力的背景下，不少医院只能依靠护士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资料显示，我国西南某省妇幼保健院导诊护士的月工资仅为1700元，仅比当地一类最低工资标准高出300元。此外，一个普遍的情况是，护士即便最终成为医院护理部主任，往往也很难参与重要的院务决策。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

北京首个实体 地铁图书馆开业

新华社北京5月11日专电（记者丁静）北京首个实体地铁图书馆11日在地铁4号线平安里站开业。与传统书架林立的图书馆不同，这间图书馆部分图书“悬挂”在墙壁上，乘客只需用手机扫描书旁的二维码，就会跳转到阅读页面，实现手机阅读。

图书馆内还摆放了一排书架，读者可以通过登记姓名、电话等，免费借阅小说、传记、散文等多种图书。

乘客李先生每天都要乘坐地铁4号线上班，以前一个多小时的乘车时间就是打手机游戏。自从有了地铁图书馆，乘车时间就变成了固定阅读时间。“最近几个月来，我已经用手机读了两本书，非常方便。”李先生说。

这间实体的地铁图书馆是由京港地铁和国家图书馆共同发起的公益项目——“M地铁·图书馆”的二期活动。京港地铁相关负责人表示，4号线及大兴线的乘客平均乘车时间约15分钟，为地铁阅读奠定了基础。在地铁图书馆第一期4个月的活动中，在线浏览量已经超过了4.3万人次，平均每月浏览量1.1万人次。

我国吸毒人数 超1400万

据新华社北京5月11日电（记者邹伟白阳）截至2014年年底，我国累计登记吸毒人员295.5万名，估计实际人数超过1400万名，其中滥用合成毒品人员急剧增多，目前已发现145.9万名，年均增长36%，累计登记人数首次超过滥用传统毒品人数。

湖南常德多名校长 涉事校长被免职

新华社长沙5月11日专电（记者谭畅）记者11日从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作风办了解到，鼎城区多名校长、教师在上班时间进入娱乐场所打牌，被作风办暗访发现。目前，涉事校长已被免职，鼎城区教育局纪委书记因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被立案调查。

鼎城区作风办督查通报称，4月份来，该办先后组织对全区干部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了6次明察暗访。4月24日下午4时许，暗访人员发现，鼎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周则先、区教师进修学校师训处主任杨传景、石公桥镇中学副校长邵朝松、钱家坪乡中学校长廖利平、武陵镇中心学校教师黄建设上班时间在鼎城玉霞茶楼打牌。目前，涉事校长、主任已被免职。上述5人同时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

据通报，因鼎城区教育局对教师队伍的教育管理还存在漏洞，当地已对区教育局党委通报批评，并对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阮龄进行诫勉谈话。在落实监督责任过程中，区教育局纪委书记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已被立案调查。

马钢原副总经理 施雄梁出庭受审

据新华社合肥5月11日电（记者徐海涛）马钢集团原副总经理施雄梁涉嫌受贿一案，日前在安徽省安庆市开庭审理。施雄梁被指控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收受炼钢辅料供应商和经销商贿赂款物折合人民币190余万元，并为其谋取利益。

今年62岁的施雄梁，自1997年起历任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三钢厂厂长、马钢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1年任马鞍山钢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直至2013年7月退休。

庭审中，施雄梁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和罪名不持异议，但对部分受贿事实的定性和案发前所退赃款不应计入受贿数额等问题提出了辩解，并对自己的受贿等行为表示忏悔。法庭未当庭宣判。

图中是一只锯翅天蛾，其翅膀呈深褐色，带有锯齿状的边缘，身体细长，触角长而分叉。它正停在一把尺子旁边，以便进行尺寸测量。

四川发现一只锯翅天蛾 个体大小超过此前记载的世界纪录

这是5月10日拍摄的锯翅天蛾。记者5月11日从成都华希昆虫博物馆了解到，该馆昆虫科考队员近日在四川青城山考察时，发现一只锯翅天蛾的个体大小超过此前记载的世界纪录。

新华社

关注护士节

一名夜班护士独自照顾40甚至80名患者，如果不是有过亲身住院经历，这或许很难让人相信。但实际上，即使在很多三甲医院，这样的场景也并不罕见。

当呼叫铃声在病房楼道内此起彼伏，“护士为啥还不来”就成为病房里经常被问及的一句话。

5月12日是第104个国际护士节，带给我们的不仅是深深的敬意，更有沉重的思考。我国的床护比“国标”诞生已有37年，但护士群体仍未摆脱工作繁重、收入偏低、职业认同感差的怪圈。面对护理需求的快速增长和护理投入的长期不足，尽快突破现实困境，为护士构建多元化和清晰化的职业发展路径，不再只是一个群体的呼唤，更是社会的需求。

| 或复查手续。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即认为公布的权益无异议。 | | | | | | |
|------------------------------|------|----------|----------------------|--------------------|--------------|---------|
| 联系人：覃英岱 联系电话：0898-65361223 | | | | | | |
| 产权申请人 | 申请依据 | 申请土地面积 | 土地座落 | 土地权属证件 | 项目名称 | 原土地使用者 |
|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420667号 | 邓克顺 | 20165平方米 |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东路泰园别墅B-1-2 | 海口市土地管理局[1992]956号 | 西安市海甸三东路泰园别墅 | 公司海南分公司 |

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积压房地产土地确权登记征询异议
公告

根据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积压房地产业权确认工作的决定》，现将海口市国土资源局对下述积压房地产业权登记申请的审核情况予以公布（详见下表）。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及其他权属有异议者，请于见报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持有关证据到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美兰分局（海口市振兴路8号）办理异议登记。

最具有广告投放价值的媒体

欢迎在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
刊登广告

周六 周日 照常办理业务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 地址：海口市金盘大道30号 电话：66610888